

合同编号: 包/公0725-163

包头市国道 335 线 K690+811-K770+40 段
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
试验检测服务

2025 年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辽宁建翔工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书内所有条款；
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补遗书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开展并完成包头市国道 335 线 K690+811-K770+408 段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

2. 服务标准：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的实体检测、外观检测和内业资料审查，提交竣（交）工质量检测报告等工作内容。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检测工作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检测的要求。

3. 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检测，不得低于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检测频率，出具检测报告。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甲方提供乙方检测需要的相关设计文件、资料图纸。

(2) 乙方采用现场检测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 提交检测报告。

5.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

6.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协商服务地点。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1.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590000.00 元, 大写: 伍拾玖万元整 (含税价)。

说明: 本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方案设计费、资料印刷费和工作人员绩效津贴、差旅费、会议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分 3 期支付服务费用。

第 1 期: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合同价款;

第 2 期: 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

第 3 期: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价款。

乙方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抚大道支行

账 号: 9550880227289200142

行 号: 306221006269

四、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甲乙双方或相关单位的信息以及服务期间涉及到的甲乙双方资料和数据, 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提供给其他单位及个人使用或参阅。如有违反, 视为违约。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关系，确保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3. 甲方按合同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认真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3. 乙方检测所需仪器设备、车辆、食宿等工作条件由乙方自行安排。

4.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不得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对自身安全负责。

6.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与检测相关的工作。

七、违约条款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赔偿第三方损失。

3.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如遇政策变化、项目调整，另行约定相关事宜。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6份，乙方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张伟

联系电话：0472-5999203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乙方：辽宁建翔工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高松

联系电话：0429-4077777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